

「全國旅行業協會 訪日旅行補償制度」客戶副本

請印表保管，並交給與對象旅行同行的領隊。

編制日期：2020年01月21日

加入編號： G3397190

本公司管理編號： 00001

●補償對象（團體）

客戶姓名 XXXXXXXXXX一行

女士 / 先生 參加人數 7 名

●成為補償對象的旅行行程

出發地 台灣桃園

返回地 台灣桃園

主要目的地 沖繩

旅行行程 2020年01月27日 11時 から 2020年01月31日 20時まで

辦理加入手續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補償內容

補償類型 G1000 型

關於補償的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

〈全國旅行業協會 訪日旅行補償制度的說明〉

本次承蒙簽訂本公司的旅行合約，在此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是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行業協會加盟會員，為了保障各位在訪日旅行中的安全以及進一步提供方便，我們準備了〈全國旅行業協會訪日旅行補償制度〉。

在旅行中，萬一您一行中的某一位成員因意外事故受傷或者患病等，該補償制度可發揮作用。請放心地度過訪日旅行的愉快時光。

〈成為補償款支付對象的主要事故〉

①在責任期內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受傷，在責任期內開始了醫師的治療；

②在責任期內因患病在責任期內開始了醫師的治療；

※如果旅行者符合以下情況則無法支付。

・旅行者以受傷或疾病的治療、或者緩和症狀為旅行目的；

・在責任期開始前，旅行者已決定在日本國內的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註）

（註）已決定接受治療包括已預約就診或辦理住院等情況。

關於補償的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

〈事故援助中心〉



03—6311—5851（365天24小時服務）

發生事故時，請會員或領隊而不是旅行人員與事故援助中心聯繫。

此外，關於發生事故時的詳細聯繫方法請參照〈附件〉。

〈經辦人〉（一般社團法人全國旅行業協會 會員）

經辦人 _____（印章）

全國旅行業協會 訪日旅行補償制度的補償內容說明

您加入的全國旅行業協會訪日旅行補償制度的補償內容如下所示。

基本補償

補償在日本國內負擔的治療費

- 對在責任期內因患病（※）或者受傷、在日本國內接受了醫師治療時的治療費等予以補償。
 - 以保險金額1,000萬日元為上限，補償治療費等的實際發生費用。
- （註）關於補償的詳細內容，請確認下頁的補償內容（治療費用保險金）。

可接受無現金治療

- 患病或受傷時，可在協作醫療機構接受無現金治療。



事故援助中心



03-6311-5851

365天
24小時
服務

1. 發生事故時，請在手頭準備「客戶副本」，由**會員或領隊**（註2）與事故援助中心聯。事故受理後，事故援助中心根據需要與旅行人員、醫療機構直接聯繫安排。
2. 事故援助中心安排預約附近的協作醫療機構。
3. 在醫療機構填寫規定表格中的必要事項，接受無現金治療。（註3）（註4）（註5）
4. 損害保險JAPAN日本興亞公司向醫療機構支付治療費。
5. **請向事故援助中心提交保險金索賠文件和包括傷病旅行人員在內的旅行人員名單。**

〈注意事項〉

- （註1）保險合約有效時可利用。
（註2）發生事故時，請會員或領隊而不是旅行人員與事故援助中心聯繫。

【領隊與事故援助中心聯繫時】

在領隊以及安排領隊的旅行社與會員之間事前同意的前提下，發生事故時請聯繫「○○旅行社（會員名稱）、○○旅行團（旅行團體名稱）、○○領隊（領隊人員姓名）」。請將寫有事故援助中心電話的本客戶副本交給領隊。

- （註3）與事故援助中心聯繫時，在有些地區可能無法安排可接受無現金治療的協作醫療機構。這時，請先墊付治療費等，然後向事故援助中心提出保險金的索賠。
（註4）對於急診（週末、節假日、夜間等），由於醫療機構會計業務的原因，有時可能無法安排無現金治療，祇能介紹醫療機構。
（註5）在日本的醫療機構，診察後獲得處方，有時需要到外面的藥房拿藥。這時，可能需要墊付藥費。對此，請向藥房支付藥費，然後向事故援助中心提出保險金的索賠。
（註6）將在補償內容的範圍內處理。如果發生超過上限的情況，將在會員事前匯款後處理。處理。

可選補償

關於旅行特別補償

（註）客戶副本上標註「G型」時予以補償。償。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企劃旅行合約規定的特別補償規程，除了上述保險之外，如果在參加旅行中（根據標準旅行業條款的定義）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本公司支付以下補償金、慰問金。

- 死亡補償金：在參加旅行中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如果自事故發生日起在180天以內死亡為1,500萬日元；
- 後遺症補償金：在參加旅行中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如果自事故發生日起在180天以內發生後遺症為1,500萬日元～45萬日元；
- 住院慰問金：在參加旅行中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無法從事正常的業務或無法生活並且住院，對於住院未滿7天為2萬日元，住院7天以上未滿90天為5萬日元，住院90天以上未滿180天為10萬日元，住院180天以上為20萬日元。
- 門診治療慰問金：在參加旅行中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身體受到傷害，對從事正常的業務或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並且接受門診治療，對於門診治療3天以上未滿7天為1萬日元，門診治療7天以上未滿90天為2萬5,000日元，門診治療90天以上為5萬日元。
- 行李物品的損失補償金：在參加旅行中，如果因發生以外事故造成所有、並攜帶的行李物品的損失，補償限額為14萬7,000日元。對於補償對象物品的1個、1組、或者1對的上限額為10萬日元。（對於1次事故的自負額為3,000日元）

發生事故時，請立即通知旅行社。如果自事故發生日起在30天以內沒有通知，可能無法獲得補償。另外，補償金（包括保險金等）的支付以全國旅行業協會與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合約的條款・特別約定以及全國旅行業協會福祉慰問金規約為準。

補償內容〔治療費用保險金支付特別約定（訪日用）〕

以下是補償內容的概要說明。有關詳細內容，請查閱《全國旅行業協會 訪日旅行補償制度的說明》宣傳冊中的普通保險條款以及特別約定等。

① 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況

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況

對於被保險人因符合以下〈成為支付對象的主要情況〉①～③的其中之一、在以下a.～g.等費用（※1）中被保險人為了治療而實際支出的金額（※2）予以支付。

但是，僅限於在責任期內自開始醫師治療之日起包括該日在內的180天以內在日本國內需要的費用。

另外，對於受傷或患病事由的發生1次以治療費用保險金額為上限。

〈成為支付對象的主要情況〉

- ① 在責任期內因突發且偶然的外來事故導致受傷，在責任期內開始了醫師的治療；
- ② 在責任期內因患病在責任期內開始了醫師的治療；
- ③ 因在責任期開始前患病、並曾接受過醫師治療的疾病在責任期內症狀急劇惡化（※3），在責任期內開始了醫師的治療。

〈成為支付對象的主要費用〉

- a. 向醫師或醫院支付的診查費、住院費、手術費等費用；
- b. 醫師的處置或按照處方的藥劑費、醫療器具使用費等費用；
- c. 上肢義肢以及下肢義肢的修理費；
- d. 在醫院等住院的住院費；
- e. 用於住院或進行門診治療的交通費。
- f. 治療所必要的翻譯聘用費；
- g. 為了索賠保險金所必要的醫師診斷書的費用等。

（※1）指在日本國內接受治療的被保險人向醫院等直接支付的費用。

但是，因其他保險合約等的給付而無需直接支付的費用除外。

（※2）應為社會共識的合理金額。此外，以下①～④的費用不屬於對象。

- ① 按摩、推拿、指壓、針刺、艾灸、柔道治療、脊椎按摩療法或整脊療法的費用。
- ② 有關眼鏡、隱形眼鏡或助聽器的佩戴以及調整的費用，或者以矯正近視、遠視、散光或老花為目的的手術等以恢復視力為目的的處置相關費用。但是，如果符合〈成為支付對象的主要情況〉的①則除外。
- ③ 以毛髮移植、美容為由的整形手術等以改善健康狀況以外為目的的處置相關費用。
- ④ 與不孕治療等妊娠的促進管理相關的費用。

（※3）指對於在責任期間內的發生，被保險人無法事先預測、並且即使採取社會共識的應注意措施也無法避免的症狀惡化。

（註）患病時期、開始治療的時期、症狀急劇惡化的認定等以醫師的診斷為準。

② 無法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況

對於因在以下列出的事由發生的受傷、疾病或症狀急劇惡化不支付保險金。此外，有關無法支付保險金的詳細內容，請確認普通保險條款的「不支付保險金的情況」。

無法支付保險金的主要情況

■故意或重大過失 ■自殺行為、犯罪行為或鬥毆行為 ■戰爭等變亂（恐怖行為除外。）、核燃料物質事故等 ■妊娠、分娩、早產或流產 ■牙科疾病 ■頸部症候群（俗稱的「頸椎損傷」）、腰疼等沒有醫學客觀檢查結果的 ■無駕照駕駛、在飲酒狀態下駕駛、或者因受毒品、稀釋劑等影響在可能無法正常駕駛的狀態下駕駛 ■在進行汽車、裝有發動機的自行車等的競技、競賽、表演（包括類似的行為以及練習）期間的事故 ■在進行登山、攀岩（包括自由攀岩。）跳傘等危險的體育活動等期間的事故 ■如果旅行以受傷或疾病的治療、或者緩和症狀為目的 ■如果在責任期開始前已決定在日本國內的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等